【表2】

花蓮縣政府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營運計畫書

博物館名稱：

館址：

申請日期：

**一、使命與願景**

（請說明博物館設立宗旨、設立緣由與背景、存在的目的、任務與使命等。）

**二、組織編制與人力運用**

（請說明博物館組織編制、行政管理與專業發展之權責分工情形、從事博物館專業工作的專職人員配置情形等，並檢附營運規章。）

**三、發展目標與整體營運方針**

（依據設館宗旨、定位及任務、發展目標、開放時間與使用辦法等，制定館務整體營運方針）

**四、典藏管理計畫**

（含典藏方針、典藏主題範圍、典藏方式、典藏委員會組織與評鑑原則、藏品登錄、檢查、盤點、出借、保險、註銷等安全規範及庫房管理與人員守則等，並應提出至少近一年蒐藏規劃、執行情形與今後發展課題，另檢附典藏品清單。如提出申請時尚無館藏之館所，本節可暫免，惟需於研究計畫中提出未來典藏目標及時程規劃)

**五、研究調查計畫**

（近一年研究調查規劃、執行情形與今後發展課題；或未來四年之研究調查計畫等。如館所定位與屬性為無館藏之館所，須說明設館宗旨涉及的歷史、文化、自然環境與藝術等相關證物或資料，近年已執行相關調查、整理、建檔之計畫，並將其運用於展示及教育。)

六**、展覽教育計畫**

（近一年展覽及教育活動規劃、執行情形與今後發展課題；或未來四年之展覽及

教育活動推廣計畫等。）

**七、財務計畫或財務管理運用章則**

（以法人資格提出申請者，需提出「財務計畫」，說明財務規劃與分配之情形，及經費來源等。以自然人資格提出申請者，應檢附「財務管理運用章則」）

**八、人員安全防護計畫**

（依據館舍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制定之人員編組、逃生避難動線圖及例行緊急應變訓練規劃）